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益焕)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本人担任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独立董事，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益焕，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资产评估专家。衢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申诉委员会委员，现任衢州永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五洲特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本人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说明如下：

- 1、本人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2、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未持有公司股票；
- 3、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4、本人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情形。

综上，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独立

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1 次提名委员会、3 次审计委员会、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查议案资料，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召开会议时，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以同意的表决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信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7	0	0	否	3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提名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3	3	1	1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利用自身审计经验，与公司审计部建立有效沟通，并进行指导、督促；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进行沟通，重点关注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和股东大会，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参加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参加业绩说明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方式现场履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及时答疑，积极汇报公司重要事项和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与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审议程序合规性以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主要是为避免日后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任职期间，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内容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聘任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间，公司聘任了财务总监，经审阅其履历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公司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经核查相关履历资料，认为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审慎履职，积极推动公司良性发

展和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益焕

2025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益焕